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4 执 640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陕西省子洲县[]

委托代理人：王东斌，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韩[]，男，1978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南路一巷 238 号龙海五度小区 11 号
楼 1 单元 602 室。

被执行人：蒲[]，女，1988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
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南路一巷 238 号龙海五度小区 11 号楼 1
单元 602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（2020）新 0104 民初
7887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
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2
年 1 月 7 日查封韩[]名下的位于新市区苏州路南一巷 159
号龙海 5° 小区 11 栋 6 层 1 单元 602（含跃层）房屋产权及
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[]名下的位于新市区苏州路南一巷159号龙海5°小区11栋6层1单元602(含跃层)房屋产权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(不动产权证号: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09342042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国华

审 判 员 吾斯曼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

书 记 员 童和秀子